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家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家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家豪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駛汽車上路，復不慎自撞安全島，堪認其駕車時之注意力及控制力均受到酒精影響而顯著降低，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惟衡以被告未曾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次為酒後駕車之初犯，且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除被告受傷外，幸未致他人受傷或財產損失，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房仲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

01 免被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7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黃淑美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廖碩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附件：

##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20 致 股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3728號

22 被 告 呂家豪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24 之9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呂家豪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時許，在臺中市北區健行路某  
30 燒酒雞店內，食用含酒精成分之燒酒雞後，明知服用酒類後

01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2 犯意，於同日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4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  
04 太原路3段與景賢六路交岔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  
05 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自撞安全島。嗣警據報到場  
06 處理，於同日5時2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7 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家豪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2 表、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  
1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道路交通事故  
15 照片1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真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16 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8 。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黃立宇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 記 官 劉儀芳